

中國話劇理論與歷史研究會 上海戲劇學院

田本相 丁羅男 焦尚志 主編

中國
現代
戲劇理論批評書系
8

鳳凰出版社

中國話劇理論與歷史研究會 上海戲劇學院

田本相 丁羅男 焦尚志 主編

中國
現代
戲劇理論批評書系
8



鳳凰出版社

第八冊

舞臺色彩學 向培良 著 商務印書館 一

藝術通論 向培良 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九年 七九

北國的戲劇 左明 編 現代書局 民國十八年 二五五

中國戲劇概論 盧冀野 著 世界書局 民國三十三年 四〇七

舞臺色彩學

向培良 著

商務印書館

書叢小劇戲

學彩色合舞

著良培向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戲劇小叢書編纂例言

一 本叢書立意在於供給戲劇各部門的知識，分類取材，以切合實用為主。

一 自西洋話劇(drama)傳入我國，與舊有的戲劇，頗不相侔。其間輕重，不能以數言決定。但發揚思想，促進文化，究以話劇爲宜。故本叢書研究，以話劇爲中心。

一 我國舊劇，亦有久遠的歷史，故輯我國戲劇史及劇場史兩種。西洋歌劇，亦應知其大概，故輯歌劇概論一種。

一 戲劇門類極廣，關係極繁複，本叢書勢不能一概包羅。此集所訂，偏重基本理論及舞臺方面的研究。分之則各自成冊，匯合則成爲一詳盡的戲劇大綱。

一 drama 雖傳自西方，但我國自有其特殊的國情，故逐譯西籍，不盡適合。本叢書力矯食而不化之病，發揮取例，均參研西方，折中國情，以求切合實用。

一 本叢書限於體例，故敘述必求簡明。務求攝取精華，刪去浮詞，故簡而能盡，詳而不繁。專門研究者不覺其庸淺，初入門徑者不覺其艱澀。

一 戲劇藝術，蘊義無窮，其在我國，更係初興。本叢書支離未盡之處，料必有之。海內賢達，幸爲指正。

一 本叢書之擬目及約人編撰，均由向培良徐公美二君主持。

敘言

舞臺色彩學，爲筆者所創始的一部小書，旁無依據，羌少故實，不過以一己的見解，略作發揮而已。

因爲向來論舞臺裝置的，很少能合爲一體。佈景服裝，各自分馳；往往一國三公，無所適從。不知聲之與色，實爲舞臺生命所寄託的兩大要素。聲音方面，除對話以外，已歸納爲音樂效果，在一致的處理之下，爲什麼色彩不可以同樣對待呢？

色彩爲一切舞臺裝置所同具的要素，其意義且較形體更爲重要，這正是貫串舞臺裝置的精神，所以單獨提出來討論。實在是自然而且必要的。把色彩當做一整個去看待，舞臺上支離破碎的弊病，自然一掃而空了。

其實，舞臺上決不會缺少色彩的，因絕無可以離開色而存在的形也。問題是如何配置這些色彩，使之能發生大的效力。

舞臺色彩的配合，當然不能離開色彩原理，與室內裝飾尤有相通處。但仔細研究起來，也與繪畫配色法不相同（與圖案略近，而與繪畫略遠）大抵是沒有那麼複雜精深，但存大體。也與室內裝飾法不同，大抵原則相通，而施用起來更取強烈的調子，使之更緊張更生動。因為居室是我們朝夕相依的，而舞臺則只有兩點半鐘的時間。

筆者於此，亦復方在草創，既無精深的研究，更缺廣泛的實驗。聊以平日經驗所得，綜錯成書，以為此學之一開端。筆路藍縷，豈敢自云開道。但能從此引起此學之研究，就是筆者的至願了。

錯誤支離，在所不免，幸國內戲劇學者加以指正。

向培良 二十五年五月

目次

第一章	總論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色彩原理·····	六
第三章	各種色彩的特性·····	一二
第四章	運用色彩的幾種法則·····	一九
第五章	佈景的色彩·····	二九
第六章	導具的色彩·····	三六
第七章	服裝的色彩·····	四二
第八章	燈光的色彩·····	五二
第九章	結論·····	六二

舞臺色彩學

第一章 總論

吾人視覺所接觸的不外形和色。形體是由於眼球的運動所得到的感覺，色彩是由於網膜上的化學變化所得到的感覺，這兩者同是吾人從外界所得到的知識的最大部份。但是我們得首先聲明，事實上沒有離色而獨立的形，也沒有離形而獨立的色，但在研究上，可以各個分開而已。

色彩，主要地影響我們的情緒。故任何戲劇，無不特別注重色彩。即我國舊劇，說不上舞台裝置，但也利用燦爛的服裝彩，以吸引觀衆的注意。日常生活，亦隨處可以見到色彩的影響及其重要。如利用色彩作種種標誌——紅，色險；綠，平安；白，和平等等——且不用說，但色彩對於吾人心理生理的影響即知其勢力之偉大。假如綠靜的平原，灰藍的天宇，一旦忽

然都轉爲刺激的紅色，也許一切生物都要發狂了。又，假如世上都是單調的灰色，則我們恐怕也都要害憂鬱症了。

舞台是一段短的但極其緊張的生活；舞台上所表現的，是在二小時半的時間，數丈見方的空間，顯現出整個的人生來。舞台表演的結果，要抓住每一個人的情緒，要把觀衆的情緒充分激揚起來，又要使之鎮靜下去，所以非充分利用色彩這種原始的刺激不可。幕剛一揭開的時候，最先接觸觀衆的視覺的，就是色彩；然後從色彩中辨別出形體來，所以舞台色彩，較之通常室內粧飾及服裝的色彩，要比較濃烈。灰暗的調子及單純的白色，均不適合於舞台。這是第一個原則。

所謂舞台色彩，是通指佈景與服裝以設計。假如各自爲政，不相調和，則兩方面的效力都會消失。佈景是靜的，給人看的時間較久，面積較大，故宜比較中和一點的色彩，有一種背景或襯托的意味。又，佈景還包含大道具，就是那些放在舞台中間的傢具。這些東西，因爲地位優越，常爲演員動作的依據之故，也要特別注意。他們的性質較近於佈景，但常須提出其

中之一，爲主要的動作所依據的，加重其色彩，以爲佈景之中心。服裝是動的，給人看的時間較短，面積較小，故宜於顯豁的略帶誇張的性質，有加重的意味。但在這裏，也要注意服裝之歷史性及社會性，而不可相去太遠。又，佈景是屬於全劇的，故應顯示雰圍氣，創造整個的情調。服裝屬於角色，應表現每個角色的性格及諸角色間彼此的關係。計畫佈景與服裝的顏色時，又要注意燈光所給與的影響，方得完成。這是第二個原則。

在全劇之間，通佈景與服裝，應有一個中心，即通前至後，要以一種色彩爲主調。這一主調無論在佈景上，在服裝上，都要表現出來，隨處顯出其君臨的力量。其他色彩，都繼着這主調而變化。依劇情與角色的性質可以發展這個主調。這是第三個原則。

這種主調並不十分難於決定。色彩各有其特殊的情調，拿來和劇本參照，便可十得七八。困難之處，乃在色彩的發展和變化。我們要把色彩看作活的，隨着劇情一幕一幕變化，又隨着劇情一幕一幕進展。在 Climax 的時候色彩達到其最絢爛的境地，最強烈的發揮。在 Catastrophe 以後又黯然收束，像一陣大風，把所有的印象都一掃而空。因爲佈景是變動

較少的，所以在設計的時候要同時把服裝和其他粧飾（重要的如帷簾，檯布，椅套，可移動的小導具等）一一加到背景上去，又要使這些小塊的色彩能得到恰當的力量。這是第四個原則。

服裝是隨時移動變化的。這樣就是色彩的問題，變得十分複雜了。假如做得到，我們很希望能夠在佈景上給人物動作以適當的陪襯，如畫家塗他的背景。不過這只有先決定了精確的導演計畫，使每個角色的動作都有了確定的地位之後纔可能。否則便要弄巧反拙了。所以，先要有一個中心；全劇有全劇的中心，每幕有每幕的中心，又從這些中心依歸於全劇的中心。然後從這個中心，造成全體顏色的調和。至於各幕均不換景的劇本，如娜拉，軟體動物等，則要特別注重帷簾，導具的變化。這是第五個原則。

不過色彩並不僅只要調和，有時也不妨衝突。不僅只要悅目，同時還要顧到其所表現的情緒。兩種衝突的勢力或情緒，兩羣衝突的人物，都非藉衝突的顏色無以表現。到了這一步，舞台色彩就和通常色彩之運用完全分歧了。這是第六個原則。